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4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組長聰敏、吳組長淑芳、李組長建興、張組長翼鳴、王主任雅琳

請假人員：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午安！

關於選務工作有三項報告：

（一）、首先報告第 343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所 30 公尺內之範圍，應有明顯可資辨別之界限，員警並應嚴格執行區域內不能有人逗留，以避免候選人拉票行為，請於本次選舉實施」1 案，辦理情形：

本會於 1 月 13 日邀集縣警察局、宜蘭市公所及頭城鎮公所人員舉行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標線方式及釐清投票所外秩序維護分工如下：

1. 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之標線，以膠帶黏貼地面方式標示，膠帶顏色由 2 公所自行決定，將視使用情形作為全縣推廣參考。至於黏貼標線位置，由公所與當地警察單位會同決定。
2. 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範圍內，如有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警衛應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警衛人員職務規定制止，經制止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
3. 警衛人員發現投票所外有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禁止之「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行為」時，報請主任管理員或聯絡分局，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到場處理。

(二)、上次會議決議「候(當)選人因案而辭職，重新辦理選舉之選務經費支出，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修法，俾向候選人為求償」1案，中選會業已函復：「本案錄案留供參考」。(詳請參閱報告事項附件五中選會函影本)

(三)、辦理宜蘭市建軍里長重行選舉、頭城鎮民代表會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作業，14日至16日分別在宜蘭市公所及頭城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在3天的登記期間內，建軍里長選舉4人完成登記、頭城鎮民代表補選12人完成登記。關於16名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地方法院等機關已應本會之查詢提供資料，提請本次會議審定。

決定：洽悉。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邵總幹事、各位組長大家午安！

宜蘭市第20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選監小組部分指派張木川委員、李枝茂委員於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職務。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宜蘭市第20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縣宜蘭市第20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1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4)年1月14日起至同年1月16日截止，分別在宜蘭市公所、頭城

鎮公所辦理登記，受理登記結果，黃勇任等 4 人登記參選建軍里長（如附件 1）、吳俊傑等 12 人登記參選頭城鎮民代表（如附件 2）。

3. 以上登記 16 人之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各該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3），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各該公所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共計 16 名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

1. 宜蘭市建軍里長候選人計 4 名、頭城鎮民代表候選人計 12 名，合計 16 名候選人政見稿。
2. 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及宜蘭市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縣宜蘭市第 20 屆建軍里長重行選舉及頭城鎮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17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

1. 宜蘭市建軍里長候選人計 4 名設立競選辦事處 4 處、頭城鎮民代表候選人 12 名（1 人未設立）計 11 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13 處，合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17 處。
2. 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及宜蘭市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

址者，為爭求時效，自1月23日至2月13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宜蘭市及頭城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30分。